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高醫系射字第 1101104426 號函公布

113.01.1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高醫系射字第 113110141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得於第 6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者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5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至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第 6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